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 
承辦人：李泓見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471  
傳真：02-27201978  
電子信箱：af682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登字第11160235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函及其附件各1份 (22630778\_1116023524\_1\_ATTACH1. pdf、  
22630778\_1116023524\_1\_ATTACH2. pdf、22630778\_1116023524\_1\_ATTACH3. pdf、  
22630778\_1116023524\_1\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訂定「臺北市農舍興建資格審查原則」，並自中  
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十五日生效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11年9月14日府授產業農字第11130309582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  
公會、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

副本：

